鄂文旅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湖北省文化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 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 [2021]4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鄂办发 [2021] 21 号)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双减"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结合我省实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从事音乐、美术、舞蹈、表演、播音主持、书法、导演、设计等非学科类文化艺术课程培训服务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适用本标准。

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从事非学科类文化艺术课程培训服务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三条 单位组织举办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自然人所具备的条件。

自然人举办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第四条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办学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五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单体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开办资金应当存入培训机构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并出具有效证明。

其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属捐助法人的,开办资金、接受的捐赠、资助和合法取得的培训收入,属于公益资产,开办者和出资人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得分配或变相分配利润,不得私下签署利益转让协议。法人终止时,举办者和出资人不得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捐赠给性质相同的社会组织。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应含有"培训"二字,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字样。

同一培训机构不得同时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双法人。

第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对于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培训机构达到党员人数、教职工人数等基本条件时, 应当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并应当为 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机构性质、规模、人数等情况,设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受过刑事处罚、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中任职。同一个人不得同时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中任职。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他组织和机构行政负责人。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机构运行管理、教职人员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并落实到位。

第四章 培训场所

第十二条 设立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

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第十四条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等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应当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或其他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每一培训场所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 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表演类、播音主持类、导演类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第五章 教职人员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规章,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教学培训能力,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量的 50%。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与培训科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学历,或与培训科目相对应的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专业能力相匹配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专职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应当与兼职聘用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前培训。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职人员。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将培训机构专兼职教职人员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工作)经历、任教课程(服务岗位)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机构网站等平台公示。

第六章 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培训全过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

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借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正常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规范选用教学材料。应当主要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和其他培训材料。自编和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在培训机构招生宣传介质、网站平台上予以明示和接受质询。

培训机构应当将所有培训材料报送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培训材料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不得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材料,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使用盗版侵权的培训材料。

第七章 培训收费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具有培训预收费监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并采取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将预收费资金纳入监管之中。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规范收费。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结合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经社会组织登记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

项目和标准收费。

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合同,载明培训课程、培训时长、收费金额等内容,还应载明培训对象未完成或中途终止培训课程的相应退费办法。

第八章 审批登记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须经审批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设立培训机构,由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含履行文化艺术类事项审批职责的部门,下同)审批。培训机构取得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其举办的核准书后,到市场监督部门或社会组织登记部门按照要求进行法人登记。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组织登记部门不予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印发实施前的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均已齐全的,不再重新审批和登记,但需要对照新的设置标准在一年内完善软硬件条件,规范办学行为。有照无证的培训机构,需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审批通过后不再重新进行法人登记;审批未通过、且经督促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或到社会组织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本标准印发实施前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应当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获得审批同意后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须申请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报设立一个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从事培训服务行为,或经审批同意设立培训机构后降低培训服务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撤销核准书。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分别责令停止招生、撤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 书的,对已取得的核准书予以撤销。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实施细则,并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由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

(试行)

为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设立/变更申请

举办者向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含履行文化艺术类事项审批职责的部门,下同)申请设立培训机构,或变更培训机构有关事项,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申请表》(附件1);
 - 2. 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2);
 - 3. 培训机构章程;
- 4.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
 - 5.《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附

- 件 3), 以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
 - 6. 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
- 7.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附件4), 以及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和其他培训材料;
 - 8. 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9. 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或培训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10.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 11.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二、审批

- 1. 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 5)。
- 2. 审核。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商登记机关确定培训机构名称,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 3. 审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湖北省文化艺术 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表》(附件 6)的要求办理审批事 项,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或变更培 训机构有关事项的审批结论,出具《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 机构设立/变更核准书》(附件 7)。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三、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举办者持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核准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四、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8),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或变更流程。

五、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变更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须提交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培训机构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其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完成注销清算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附件: 1.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申请表

- 2.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
- 3.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

- 4.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 5. 受理通知书
- 6.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表
- 7.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核准书
- 8. 办结通知书

附件 1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 _ +v	自然身份				手机号码		
举办者 (自然人法人)	法人约社会信代	言用			办公电话		
主要负责人	身份	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从业人数	()	人)	教学	教研人数		(人)	
专职教师 人数	(,	人)	场	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	米)	, -	学投入 办资金)		(万元)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学龄前儿	童	ロゞ	人 务教育阶	段中小学生	生 □高中生	
			培训	内容			
	□音乐	□∌	舞蹈	□美术	□表演		
	□播音主持		书法	□导演	□设计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1 day holes () - 2 2 4	to who s	
	举办者签字(签章):						
				培	川机构法人(
					年 月	日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人(单位)(全称:

) 申

请设立/变更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本培训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半少年	了 签子(2	金早!: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学历、职 称、等级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说明: 1. 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

2. 如果在一个培训机构多个培训点任职,应当注明。

附件4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午万有並	于(並早月		中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图书出版号	备注

说明: 1. 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材料,包括机构选用的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或培训机构自编的各类培训材料;

2. 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年月日申请设立变更湖北省文化艺术类
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
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年月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应
当于年月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
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诵知书 (

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变更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 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 形式, 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应当 于_____年__月__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举办者	自然人身份证	}		手机号码	
(自然人/法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电话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	研人数		(人)
专职教师	(人)) 场所	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办学投 (开办资				(万元)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寸间段 音训量		(人)
培训对象	□学龄前儿童	□义务	教育阶目	设中小学生	□高中生
		培训内	容		
	□音乐	□舞蹈	口美	术 □表》	寅
	□播音主持	□书法	□导泊	寅 □ 设记	+

材料审核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现场审核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经 政事批为完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决定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月		1
登记备案情况				
批准文件记录	(文号)(日期)(经办人、审批人)			

附件 7 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核准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举办者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 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学龄前	∫儿童 □义组	务教育阶段中 /	小学生 □高中生
核	准培训项	目	核	准机关意见
□音乐	□舞蹈	□美术		
□表演	□书法	□导演		
□设计	□播音主	寺	;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核准书有效期3年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你(单位)于年月日申请设立/变更湖北省文化艺
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
标准,我机关已在《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
核准书》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年月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
关备案, 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十 万 口
•••••••••••••••••••••••••••••••••••••••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变更湖北省文化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变更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核准书》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 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